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531號

原告 徐正芳
被告 徐國峰

雷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乃為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事件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法官 李敬之
法官 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施懿珊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